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702执恢4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向泽一，女，1956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平天湖水岸花园4号楼5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2426195602011427。

被执行人：郝水秀，女，1961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同辉广场Z3号楼2404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2901196107200220。

申请执行人向泽一与被执行人郝水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郝水秀履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皖1702民初26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，因被执行人郝水秀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~~第二百五十四条~~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郝水秀所有的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同辉广场Z3号楼24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宏
审 判 杰
审 判 虹
二〇二一
书 记 员 陈 胜

